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0日(第786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90号
被告应广飞,男,1982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110328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09号。被告田陆静,女,1985年5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50503212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5弄3号。被告应广荣(曾用名:应广熊),男,1984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41002283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09号。原告应杭与被告应广飞、田陆静、应广荣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应广飞、田陆静归还原告应杭代偿款人民币421578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1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应广荣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达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40元,诉讼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0440元,由被告应广飞、田陆静负担,由被告应广荣负连带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784号
王伟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45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11022610)章巧琴(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白岩村56号,身份证号:330722197612032623)王文威(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45号,身份证号:330722197911102610)章晓杭(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45号,身份证号:33072219821117262X)。本院受理原告董新强与被告王伟军、章巧琴、王文威、章晓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确认原、被告于1999年5月15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有效;二、判令被告应健锋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助原告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三、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0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825号
金丽珍(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华川村32号,身份证号:330722197409282125)陈裔天(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华川村32号,身份证号:33072220020825211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丽珍、陈裔天、陈笑菊、傅双培、金丽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金丽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罚息及复利(借期内利息从2015年9月21日起至2016年1月11日按月利率8.633334%计算,罚息从2016年1月12日起按月利率12.95000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每季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2.95000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金丽珍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判令被告金丽珍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四、判令被告陈裔天、陈笑菊在其继承范围内承担归还上述款项的责任;五、判令被告傅双培、金丽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10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071号
李建(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1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60816261X)任美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1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06073026)。本院受理原告潘王根与被告李建、任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明娉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39807.47元,并支付利息7202.9元,滞纳金5839.45元(已算至2016年5月25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58号
王永亮(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25号,身份证号:330722196311083019)麻卫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25号,身份证号:330722197101161921)。本院受理原告朱兰梅与被告王永亮、麻卫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5856元,律师代理费2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14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84号
黄开(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坦郑村72号,身份证号:330722198706282812)。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扬与被告黄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算至被告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14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17号
周振美(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寮村平安街22号,身份证号:33072219861028211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振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振美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9915.01元,并支付利息2285.64元,滞纳金2554.5元(已算至2016年5月25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20号
李明娉(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1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1211214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明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

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15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年4月23日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14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515号
徐洁(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58号,身份证号:330722198109150045)张和保(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58号,身份证号:3307221963062326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徐洁、张和保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147528.72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滞纳金(利息从2016年4月19日起按月未还金额万分之五计收复利,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收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367号
应健锋(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6号,身份证号:330722197911230013)。本院受理原告吕天明与被告应健锋建设用地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确认原、被告于1999年5月15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有效;二、判令被告应健锋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助原告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三、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14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17号
周振美(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寮村平安街22号,身份证号:33072219861028211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振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振美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9915.01元,并支付利息2285.64元,滞纳金2554.5元(已算至2016年5月25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20号
李明娉(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1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1211214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明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七上千宏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七街九号二楼
联系人:曾正
联系电话:15669565331
永康市七上千宏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8月20日

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明娉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39807.47元,并支付利息7202.9元,滞纳金5839.45元(已算至2016年5月25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58号
王永亮(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25号,身份证号:330722196311083019)麻卫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25号,身份证号:330722197101161921)。本院受理原告朱兰梅与被告王永亮、麻卫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5856元,律师代理费2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14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84号
黄开(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坦郑村72号,身份证号:330722198706282812)。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扬与被告黄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算至被告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14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17号
周振美(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寮村平安街22号,身份证号:33072219861028211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振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振美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9915.01元,并支付利息2285.64元,滞纳金2554.5元(已算至2016年5月25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20号
李明娉(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1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1211214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明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

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15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667号
陈佩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710262326)李宇钦(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811142630)。本院受理原告金国园与被告陈佩娟、李宇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0717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0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178号
应广飞(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09号,身份证号:330722198211032811)。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应广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应广飞立即偿付透支本金2668.89元,利息1007.64元、滞纳金918.24元(利息、滞纳金均已算至2016年6月21日),共计4594.7元。此后利息按月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0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关于取消纸质电费通知单投递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在互联网信息化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为了更好的让客户体验智能用电互动服务,实现用电信息查询零距离,感受信息化技术带来的方便、快捷,享受“低碳环保”的绿色生活,自2016年8月1日起,我市将停止发放纸质《电量电费通知单》,改为用电子化方式告知电量电费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电量电费信息:

- 1.电E宝:下载后注册电力户号,选择掌上电力模块查询。电E宝提供电力缴费、电量电费查询、电费红包、银行卡支付提现等多种服务。浙江电力用户2016年年底前注册,享受“七重好礼”相送,缴费有礼、体验有礼、分享有礼、免年电费额等,注册越早礼越多。
- 2.掌上电力APP:下载并进行电力户号绑定即开通用电服务,可查询您家的用电缴费情况,密码为电力户号或身份证后6位,如无法绑定,请及时联系相关供电所进行咨询。
- 3.微信:添加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我的用电”户号绑定,输入户号与密码即可关联您家的电力户号,随时查询电量电费信息,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如无法绑定,请及时联系相关供电所进行咨询。
- 4.订阅免费电费短信:方法1:拨打供电营业厅电话提供户号和手机号或携带有效证件直接前往供电营业厅办理订阅;方法2:拨打95598提供户号、手机号进行人工订阅,订阅成功后系统将在每月电费发行当天或次日自动为您发送当月电费信息。
- 5.95598查询电费信息:拨打95598,普通话按1,按3查询电量电费,根据提示输入户号进行查询,或按0进入人工服务查询。



温馨提醒:自2015年7月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如有2次及以上未按期缴费客户,将列入浙江人行征信系统,信用浙江等社会信用体系,请及时查询电费信息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缴费。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6月6日